

##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錄(備)取名額及聘期：

科 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及備註
特教科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2	出缺日期為110/8/30至111/07/1止 (惟實際聘任期間以實際到職日至育嬰原因消失止)。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各階段公告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110年7月31日(星期六)17時00分止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8月4日(星期三)~110年8月4日(星期三)17時00分止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8月9日(星期一)~110年8月9日(星期一)17時00分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kjh.tn.edu.tw>)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課人力甄選網站網路中心(<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ykjh.tn.edu.tw>)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8月2日(星期一)09:00~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8月5日(星期四)09:00~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09:00~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2015247轉8060、8061

-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但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六)切結書。
  - (七)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八)委託代理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點30分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採「試教」、「口試」方式舉行。

一、試教(50%)：

- (一)試教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二)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 (四)教材範圍內容：

甄選科別	教材範圍內容	備註
特教科	特教班教學科目自選	請自備課本、教材教具

二、口試(50%)：

- 1.範圍：以教育理念與政策、班級經營及專業知能為主。

2.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3.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3頁為限)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本校網站(<http://www.ykjh.tn.edu.tw>)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8月3日(星期二)18:00前。
第二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8月6日(星期五)18:00前。
第三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18:00前。

二、成績複查：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內，至永康國中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前，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前，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前，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逾期未應聘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yk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015247轉8060(人事室)

(六)甄選相關事項：06-2015247轉8030(輔導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